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6 亿元。授信及授权期限均为一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生效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

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